

附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举办“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法律风险管理”法治论坛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探索设立合理规范的基层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包括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在内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整合发挥管理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等功能，探讨和摸索快速预防、控制、跟踪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省律协联合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律协等单位定于2017年8月在广州举办“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法律风险管理”法治论坛。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法律风险管理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律师协会村（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

广州市律师协会村居法律顾问业务专业委员会

广州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业务专业委员会

广州市律师协会刑事责任风险防控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

广州市律师协会区级律师指导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律师协会增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增城区司法局

三、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17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8:00-9:15;

论坛时间:2017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9:30—12:30,
下午2:00—4:30;

论坛地点:广州长风凯莱酒店302会议厅(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

四、主讲专家

1. 陈小君,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 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资源共享课

程民法学首席教师，中国农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民法基本理论、财产法和土地法律制度的教学研究。

2. 刘恒，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会长、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长期从事行政法学、公法理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五、参加人员

1.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相关领导；

2. 广东省律师协会村（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协会村居法律顾问业务专业委员会、法律顾问业务专业委员会、刑事责任风险防控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区级律师指导工作委员会、增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家；

4. 我省各地律师。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论坛面向全省律师报名的名额为 150 名，额满为止（不含广州地区，广州地区的律师须通过广州市律协网站报名入口进行报名）。

2. 参会人员无须支付会务费用，且论坛当天提供午餐，住宿和交通费用自理。本次论坛可协助预订客房（长风凯莱

酒店客房标间价格为 398 元/日），如需住宿，请在《参会回执》中注明。

3. 请参会人员详细填写《参会回执》（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cb1139@163.com 或传真至 0752-2119295，以便做好会务工作安排。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武、陈宝龙

联系电话：13602229100、13528089581

附件：“基层治理法治化与法律风险管理”法治论坛参会回执

广东省律师协会村（社区）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 日